

#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申请简则

## (华侨大学)

### (2019 年度)

1. 名称: 本奖学金定名为
  - 1.1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中国华侨大学)》;
  - 1.2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师资培养专项奖学金(中国华侨大学)》;
  - 1.3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境外优秀新生奖学金(中国华侨大学)》;
  - 1.4 《陈嘉庚奖学金(中国华侨大学)》;
  - 1.5 《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中国华侨大学)》。
2. 宗旨:
  - 2.1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 前往中国完成大学教育, 为华社及国家增添人才。
  - 2.2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及国民型中学华裔毕业生修读大学教育类课程, 日后投身教育行列, 以强化独中教育教师队伍, 塑造华文独中教育专业品牌。
  - 2.3 鼓励成绩优异的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来华留学。
  - 2.4 鼓励马来西亚华裔及集美校友后裔高中毕业生留学中国厦门。
  - 2.5 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及国民型中学华裔毕业生留学中国福建省。
3. 大学简介: 华侨大学创办于 1960 年, 是中国政府重点建设、国家部委直属的综合性大学, 是中国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大学, 中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及中国面向海外开展华文教育的主要基地。华侨大学位于中国福建省, 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东亚文化之都——泉州市和获得联合国最佳人居奖的海上花园城市——厦门市分别设有校区。建校 50 余年来, 华侨大学培养的约 17 万名毕业生遍布海内外, 其中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校友 5 万余人。华侨大学秉承“为侨服务、传播中华文化”的办学宗旨, “面向海外, 面向港澳台”。学校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和预科等层次完整的办学体系, 包括近 150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94 个本科专业。学科门类涉及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2 个学科门类。学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博士后流动站及中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拥有中国大陆最好的学士学位课程办学水准, 现有 28 个教学学院, 各类在校学生近 3 万人, 其中来自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港澳台和外国学生 5000 余人。华侨大学将致力于建设成为最适合海外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学习、成才, 在国际上具有较高影响和良好声誉的综合性华侨高等学府。
4. 大学地址: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泉州校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 269 号, 邮编 362021  
厦门校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邮编 361021  
Quanzhou, Fujian, China. /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 0086-595-22695678 电邮: hqdxjwzs@sina.com  
传真: 0086-595-22691575 网址: zsc.hqu.edu.cn
5. 专业:
  - 5.1 文史经济、管理类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公务员实验班)、金融学、经济学类(含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法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应用语言学)、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英语、日语、会计学、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公共管理类(含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 5.2 理工类  
机械工程、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方向>、数字媒体技术、信息安全)、土木类(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工程管理)、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生物工程、建筑学、临床医学、药学
  - 5.3 教育类(适用于师资奖学金申请者选择)  
仅限: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英语、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体育教育等六个专业中一门。
  - 5.4 艺术、体育类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音乐学、舞蹈学、体育教育。

### 5.5 全英文教学类/中美 121 双学位班

国际商务((全英文教学, 可接轨英国名校 3+1 或 3+1+1 本硕连读项目)、  
经济学类 (全英文教学, 含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美 121 双学位班, 可接轨 CFA  
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

6. 奖学金名额:
- 6.1 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费全免 5 名; 学费半免 15 名
  - 6.2 华校师资培养专项奖学金: 学费全免 10 名  
※ 华校师资培养专项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 毕业后必须在独中任职至少 4 年, 否则依合约规定, 按每年学费总额, 共缴还 4 年费用, 以便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获得华校师资培养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换专业。
  - 6.3 华侨大学境外优秀新生奖学金: 符合成绩要求者均可申请。
  - 6.4 陈嘉庚奖学金: 以陈嘉庚奖学金委员会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6.5 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以福建省教育厅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6.6 全英文教学专业及中美 121 双学位班专业不在奖学金申请范围之内。

7. 年限: 4 年 (建筑学、临床医学专业为 5 年)

8. 申请资格: 8.1 马来西亚公民;

8.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8.3 (a) 中国政府学金申请标准: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要求, 向中国驻当地大使馆/领事馆进行申请。  
本科生奖学金资助金额约为 6 万元人民币/人/学年。

(b) 优秀学生奖学金 (含学费全免和学费半免) 申请标准: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 5 科 {包括华文、英文、数学类科 [高级数学或高级数学 (I) 或高级数学 (II)] 及其他两科相关科目} 总积分不超过 22 点。

类别		必备科目	相关科目
文史经济、管理类		华文、英文、高级数学	历史、地理、商业概论、簿记
理工类	UEC	高级数学 (II)、物理、英文	华文、生物、化学
	UEC-V	高级数学、物理、英文	华文、数位逻辑、电机学、电学原理、电子学
艺术类		华文、英文、美术类科 [美术、美工或美工 (实习)]	任何两科 (语文科除外)

(c) 华校师资培养专项奖学金申请标准:

(i)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 5 科 {包括华文、英文、数学类科 [高级数学或高级数学 (I) 或高级数学 (II)] 及其他两科相关科目} 总积分不超过 25 点。

(ii)

修读的学士学位课程名称	汉语言文学	英语	工商管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脑)		设计学类		体育教育 音乐学、舞蹈学
				(UEC)	(UEC-V)	(UEC)	(UEC-V)	
必备科目	●华文、 ●历史、 ●数学类科 数学 / 高级数学 / 高级数学 (I) / 高级数学 (II)	●华文、 ●英文、 ●数学类科 数学 / 高级数学 / 高级数学 (I) / 高级数学 (II)	●华文、 ●英文、 ●数学类科 数学 / 高级数学 / 高级数学 (I) / 高级数学 (II)	●英文、 ●物理、 ●高级数学 (I) 或高级数学 (II)	●英文、 ●物理、 ●高级数学	●华文、 ●英文、 ●美术	●华文、 ●英文、 ●美工 或美工 (实习)	●华文、 ●英文、 ●数学类科 [数学 / 高级数学 / 高级数学 (I) / 高级数学 (II)]
可选科目 (任意 2 科)	●英文、 ●地理、 ●商业概论、 ●簿记	●历史、 ●地理、 ●商业概论、 ●簿记	●历史、 ●地理、 ●商业概论、 ●簿记、 ●商业学、 ●会计学、 ●经济学	●华文、 ●生物、 ●化学、 ●物理、 ●高级数学 (I) 或高级数学 (II)	●华文、 ●数位逻辑、 ●电机学、 ●电子学、 ●电脑与资讯工艺	●地理、 ●历史、 ●商业概论、 ●簿记、 ●高级数学 或数学	●美工 或美工 (实习)、 ●电脑与资讯工艺、 ●高级数学 或数学、 ●工业英文	具有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基础, 或视个别情况审查学生相关获奖情况。

(iii) 持有 STPM 文凭者 (SPM 华文成绩须为优等), 成绩至少 2B、2C。

(d) 华侨大学境外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标准:

- (i) 特等奖 (8 万元人民币): 独中统考五门必考科目成绩在 5 点 (含 5 点) 以内;
- (ii) 一等奖 (6 万元人民币): 独中统考五门必考科目成绩在 8 点 (含 8 点) 以内;
- (iii) 二等奖 (4 万元人民币): 独中统考五门必考科目成绩在 10 点 (含 10 点) 以内;
- (iv) 三等奖 (2 万元人民币): 独中统考五门必考科目成绩在 18 点 (含 18 点) 以内。

(e) **陈嘉庚奖学金申请标准:**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 5 科{包括华文、英文、数学类科[高级数学或高级数学(I)或高级数学(II)]及其他两科相关科目}总积分不超过 22 点。仅面向申请就读华侨大学厦门校区专业者,具体专业及申请细则请详见华侨大学招生信息网。本科生奖学金资助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人/学年。

**备注: 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陈嘉庚奖学金者不再享受其他奖学金支持。**

8.4 申请者须是经本会《留华推荐专案》推荐之学生。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8.5 大学也欢迎学生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

9. 申请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10. 开学日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暂定,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11. 申请手续: 11.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

11.2 申请者先依《留华推荐专案》进行入学申请。

11.3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大学奖学金申请表》(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

※ 申请表须填妥、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如原校校长推荐信、自传(若有)、统考证书】另外**复印 4 份**,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

11.4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1 份**:

证件一: 高中/技术科毕业证书;

证件二: 高中/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

证件三: 高中/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 SPM)。

※ **上述各证件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

11.5 缴交手续费 **RM 30**, 支票或邮政汇票(Wang Pos)抬头请写: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11.6 (i) 若获录取需签缴《接受奖学金同意书》;

(ii) 若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请联系本会学生事务局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11.7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

董总学生事务局(奖贷学金)-华侨大学奖学金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 话: 03-8736 2337 分机 229 (林小姐、李小姐)

传 真: 03-8736 2779

电 邮: 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 1.30 p.m. → 4.30 p.m. (周一至周五)

11.8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 **恕不处理**,且所有的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12. 审 核: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遴选,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由大学为最后审定,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3.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  
奖贷学金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修订

